

证券代码：300299

证券简称：富春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5-135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》，经工作人员事后复核，发现公告文件第十页“（三）上述转让完成后，华南通信股本结构”与《广西华南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不一致，华南通信完成31%股权转让后，党红飞实际出资额应为303万元，持股比例为30.30%，钟培文实际出资额应2万元，持股比例为0.20%，现将更新后的股本结构披露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200.00	20.00%
党红飞	303.00	30.30%
梁岳汉	84.00	8.40%
刘建梅	75.00	7.50%
韦林昌	39.00	3.90%
陈宗荣	17.00	1.70%

柴国坚	10.00	1.00%
雷奎星	40.00	4.00%
姜勇	11.50	1.15%
廖立友	1.50	0.15%
陆志宁	1.00	0.10%
梁伟顺	1.00	0.10%
刘华燕	3.00	0.30%
周福	3.00	0.30%
党礼义	5.00	0.50%
黄韬博	2.50	0.25%
李鸿进	2.00	0.20%
党红华	5.00	0.50%
梁婵	1.50	0.15%
关红坚	15.00	1.50%
颜筱琪	10.00	1.00%
梁涛	1.00	0.10%
余庆春	1.00	0.10%
刘赵炎	1.00	0.10%
阮世瑶	2.00	0.20%
刘规芹	2.00	0.20%
邓风	1.00	0.10%

钟培文	2.00	0.20%
宁波复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60.00	16.00%
合计	1000	100.00%

由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